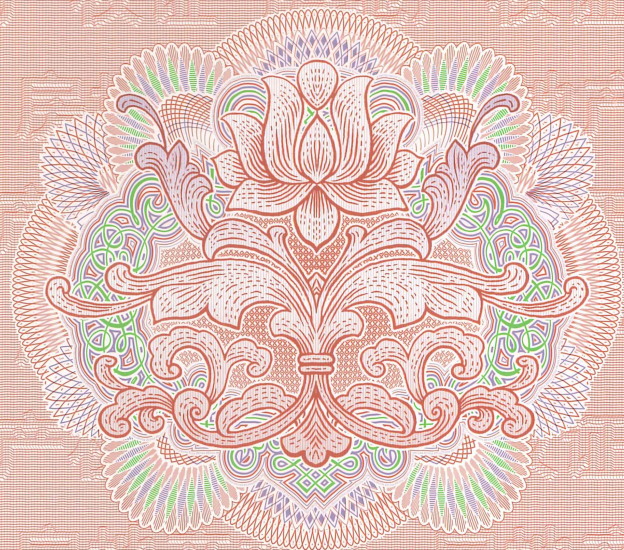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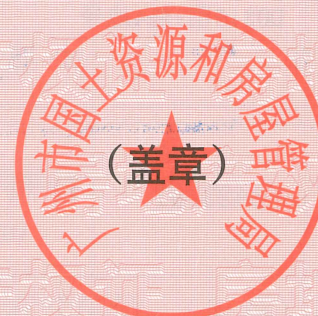


广东省建设厅监制 (2008 版)

建房注册号: 440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，房地
产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及其
所占用土地使用权的证明。

登记机构:



FANGDICHANQUANZHENG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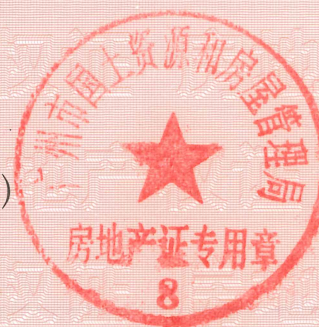
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50098485 号

房地产权属人		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			
身份证明号		其他:45535205-3			
房屋性质		——		规划用途	商业
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		购买		共有情况	单独所有
房屋编号				登记时间	2012年11月03日
房屋情况	房屋坐落	海珠区江南大道南宝通街149号			
	房屋结构	钢筋混凝土结构	层数	10	
	建筑面积(m²)	20.01	套内建筑面积(m²)	19.95	
土地情况	地号	D0316图9幅4地号		土地性质	国有
	共用面积(m²)	3423.51	自用面积(m²)		
	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	出让	土地使用年限	(详见附记)取得年限	

附记
☆已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，使用年限40年，从1998年8月9日起。 ☆此共用土地面积是整幢楼房的产权人共同使用。

登记字号: 12登记08025676

填发单位: (盖章)



注 意 事 项

- 一、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用土地使用权的证明。
- 二、房地产权利人、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地产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地产登记簿。
- 三、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地产登记簿不一致的，除有证据证明房地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，以房地产登记簿为准。
- 四、除房地产登记机构外，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记事项或加盖印章。
- 五、本证应妥善保管，如有遗失、损毁的，可申请补发。

编号： 01584405

北京印钞厂中融公司印制